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有限”）100.0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有色”）20.8333%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株冶有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株冶集团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业务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锌及锌合金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专注于锌冶炼环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

司所处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本次交易标的水口山有限主要从事铅锌等矿石的采选、铅冶炼、铅加工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铅合金、铅锭、黄金、白银、锌精矿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本次交易标的株冶有色主要从事锌及锌合金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因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锌及锌合金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集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交易完成后伴随上市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以及现有业务协同效应的释放，将显著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并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20.8333%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方纯江	吕映霞	温杰	贺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